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甲

法定代理人 乙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（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）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又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現年2歲，因甫出生即發現其尿  
02 液呈○○○○，為維甲之權益，聲請人前已於民國112年3月  
03 3日進行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均經准許在案；  
04 前次延長安置期間，確認甲之祖母有照顧意願，觀察祖母親  
05 職照顧能力尚佳，能留意且配合育兒指導提醒事項；而甲母  
06 已歿，甲之祖母並已向本院聲請停止乙之親權，為轉換親屬  
07 照顧及結束安置，認有再延長安置，俾利完成相關處遇計劃  
08 之必要等情，業據提出法庭報告書、本院裁定等件為憑，並  
09 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前揭  
10 資料內容，認現時受安置人尚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  
11 聲請本件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且為保護及維護受安置人最佳  
12 利益之方式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1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19 書記官 陳冠霖